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现金分红0.38元(含税)
●每股现金分红0.38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期	股权(息)登记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7	2022/5/26	2022/5/16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768,000.00元。

除权(息)日期	股权(息)登记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7	2022/5/26	2022/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对象: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林军华、陈万顺、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归公司,公司再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及其他款项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7368898
电子邮箱:zq@mairderchina.com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46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173,216股予以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2019年9月19日,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12笔股份49,005,061股,使用资金总额23,946.64万元。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一次性或分期实施,如因公司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173,216股予以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次回购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并注销的回购股份共173,216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2,179,011股变更为1,895,005,796股。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173,216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2,179,011股变更为1,895,005,796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拟回购股份	变更后
有限股份	0	0	0	0
无限股份	1,892,179,011	100	7,173,216	1,895,005,796
回购股份	1,892,179,011	100	7,173,216	1,895,005,79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3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8),原告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创新”)与被告江苏北极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极航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杨业生、杨锡伦、第三赢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一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1民初507号民事判决,判令北极航天向中金创新赔偿3294万元及按年利率11%计算的利息,判令中山证券等对北极航天的前述赔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中山证券不服该案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民终2043号),裁定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初507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求。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本次裁定,中山证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计提的预计负债6237.56万元予以冲回,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995.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拟为“铖昌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7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68元/股,发行数量为2,796.35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7.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1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18.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5月26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057,79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3,252,995.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0,70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183,284.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93,87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571,161.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3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4,498.4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东惠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惠正平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	2,449.04
2	徐海斌	徐海斌	113	2,449.04
3	李少刚	李少刚	113	2,449.04
4	刘德宏	刘德宏	113	2,449.04
5	陈坤中	陈坤中	113	2,449.04
6	刘强	刘强	113	2,449.04
7	刘丽梅	刘丽梅	113	2,449.04
8	李映丹	李映丹	113	2,449.04
9	史正	史正	113	2,449.04
10	史中伟	史中伟	113	2,449.04
		合计	1,130	24,498.4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1,835股,包销金额为2,207,782.8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6%。

2022年5月30日(T+4日),主承销商将获配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票认购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8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其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登记资金已足额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33,13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1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216.4899万股同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406.48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39%;网上发行数量为51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916.489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进行调整。发行人于2022年5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昱能科技”A股51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5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于2022年5月3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费用。网下投资者如单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单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备忘录》、《全球社会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境内证券基金资产比例指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其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其余获配对象将在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人对配售对象的股票无法无限期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行流通。网下限售期

届满后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费用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6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资金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182,612股,有效申购金额为14,855,562,000元;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433058%,配号总数为29,171,124个,申购码数量为100,000,000个-100,029,111,123。

二、回拨机制实施、战略配售实施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1,131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216.4899万股同网下发行。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406.48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39%;网上发行数量为51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916.489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进行调整。发行人于2022年5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昱能科技”A股51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5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于2022年5月3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费用。网下投资者如单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单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备忘录》、《全球社会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境内证券基金资产比例指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其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其余获配对象将在网下投资者缴款完成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人对配售对象的股票无法无限期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行流通。网下限售期

届满后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获配股数73.1743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99,999,998.38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君享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266.667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缴款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费用)不超过11,556,500元。君享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费用合计11,556,500元,共获配84,1431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费用合计为11,556,91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31日(T+2日)之前按照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合计(元)	新股配售经纪费用(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证监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73.1743	2.74	99,999,998.38	-	99,999,998.38	24
2	君享资管计划	发行人+核心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4.1431	3.16	114,899,960.46	574,949.80	115,564,910.26	12
	合计		157.3174	5.90	214,899,958.84	574,949.80	215,564,908.6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37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定价和配售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据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37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定价和配售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据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37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定价和配售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据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37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定价和配售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据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37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定价和配售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据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37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定价和配售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据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37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定价和配售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据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37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定价和配售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据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37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定价和配售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据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37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定价和配售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据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37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定价和配售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据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37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定价和配售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据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37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